貳、自治規則法制作業及參考範例

一、自治規則流程圖（名稱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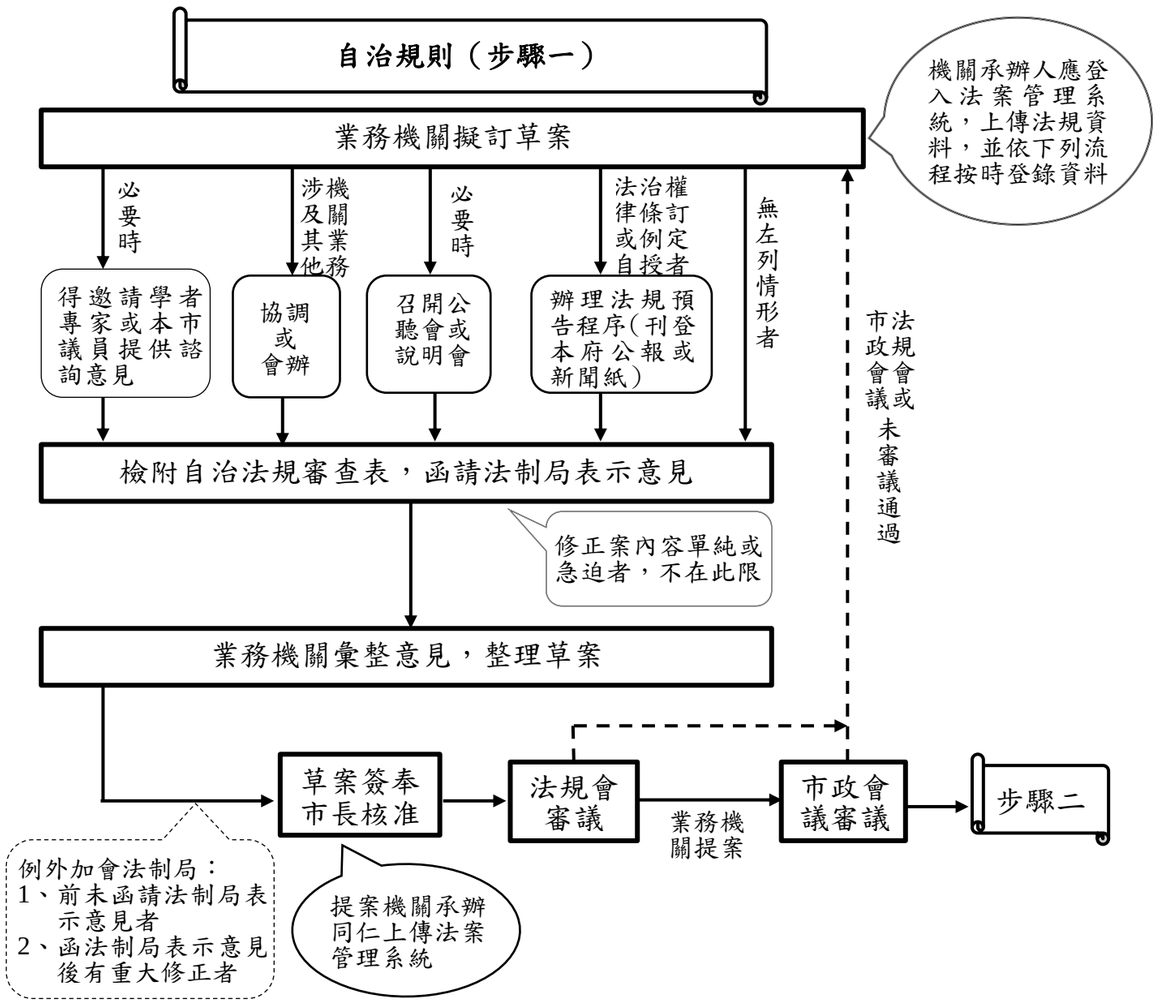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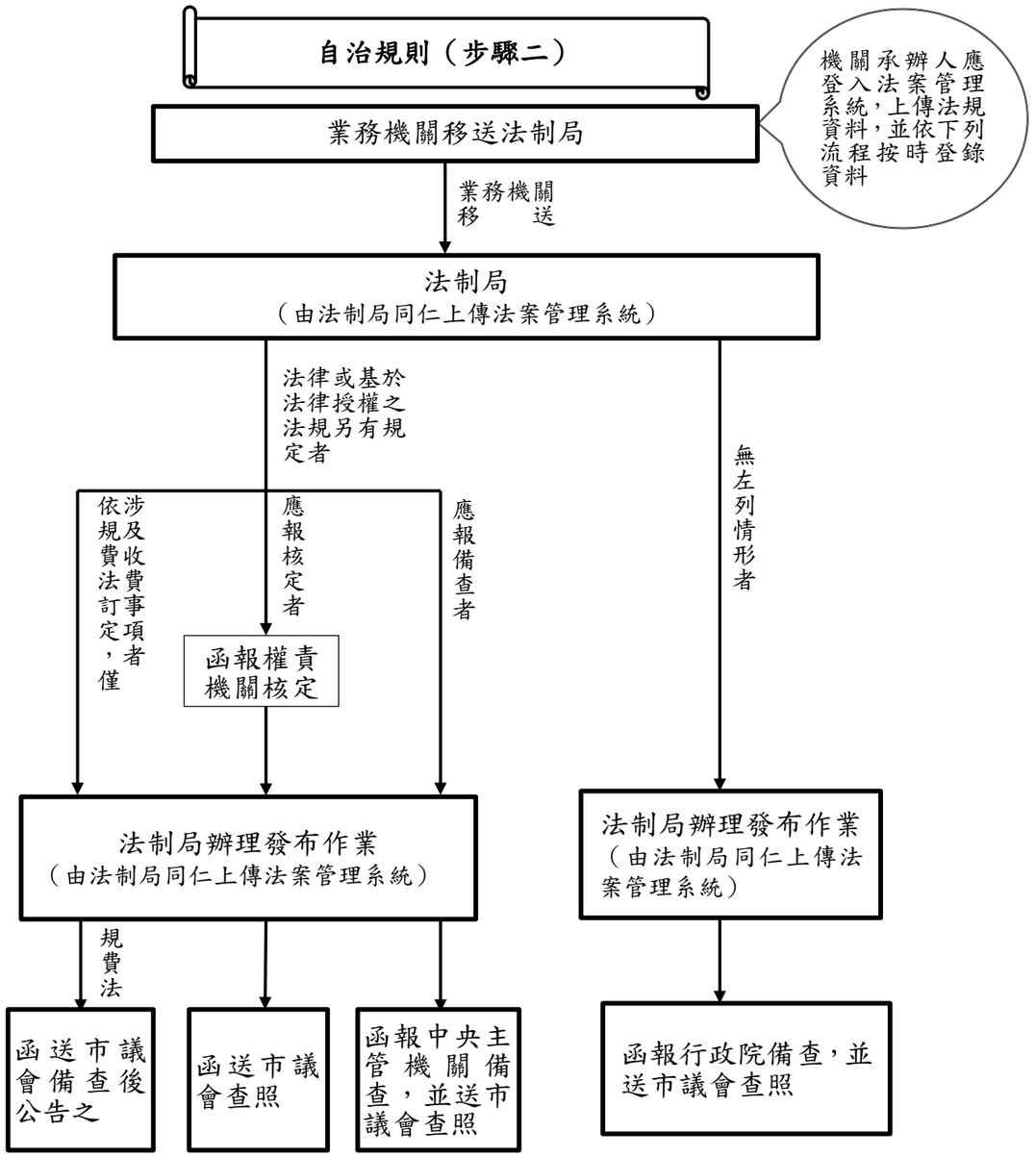

說明：

一、機關承辦人擬訂草案時**應登入法案管理系統依照操作流程上傳法規提案資料**，並請加會機關法制人員，無則免會。

二、本流程圖各項作業簽辦程序及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「自治規則作業程序說明」。

三、本流程圖所稱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，指自治規則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其報核程序者，自應優先適用該報核程序。

四、本流程圖所稱函送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，指以函同時檢送令及公告送市議會備查。

五、自治規則應報核定或應報備查者，其內容僅規範規費法之收費事項者，除依該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報核中央主管機關外，並函送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。